

平泉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平双随机办[2021]16号

关于印发《2021年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食品生产企业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双随机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2021年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食品生产企业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平泉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1年10月8日



2021年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食品生产企业“双随机”部门 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市场经营行为，促进行业诚信自律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探索推行跨部门联合抽查制度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维护市场良好秩序，根据平泉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平泉市2021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》（平双随机办〔2021〕1号）、《平泉市人社局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平人社〔2020〕186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企业信用分险分类监管机制，我局决定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，现将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自2021年10月8日至10月31日结束。

二、抽查部门

经我局与“双随机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，参加本次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抽查成员单位有3个部门，分别为：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平泉市环保局。由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实施。

三、抽查对象及抽查比例

联合抽查对象是在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进行标注的食品生产企业，结合企业信用等级分级分类共 82 家。抽取比例 10%。

四、抽查依据及方式

抽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；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。

抽查方式：现场检查

五：抽查内容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。

市场监管局：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；食品生产监督检查；食品销售监督检查。

市环保局：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。

六、信息公开

由参与联合检查的各单位执法人员将检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汇总并在“平泉市人民政府”网站进行公开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各检查单位要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配合。被抽取的检查人员，无故不得请假。对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全组检查人员同时到场，出示执法证件，所有的检查项目一次完成。实行“一企一表”、“一表共用”即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。各检查部门将检查结果填制《联合检查结果

公示表》两份，由本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，本部门留存一份，另一份于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连同其他材料报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各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予以查处。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，依法移送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检查期间不得存在吃、拿、卡、要等违纪行为。各单位要按时限完成检查任务并认真填写各类检查表格、整理检查档案及时上报。

联系人：王建华

联系电话：6062019

附件：2021年平泉市食品生产企业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抽查参加单位名单

附件：

**2021年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食品生产企业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
抽查参加单位名单**

- 1、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- 2、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- 3、平泉市环境保护局